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93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蘇鑫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創光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表明聲請人之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(按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定：「聲請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、職業及住、居所。」為聲請書狀之必要記載事項）。

二、相對人創光開發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提出系爭本票原本乙張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周士翔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